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研究成果分析

门伟莉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摘要】通过科学计量学方法对 WoS 数据库收录的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相关文献进行分析。使用地址检索和学科类目检索两种途径，以 WoS 相关文献为基础，使用 TDA、Ucinet 和 Vosviewer 等数据清洗和可视化工具定量分析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SCI 数量年度分布、国家分布、研究热点分析研究进展。结果认为：(1) 我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WoS 文献总数增速明显，各基地学术成果影响力差异较大；(2)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研究合作机构分散，各基地的合作倾向明显；(3) 国际领域研究热点广泛且分散，但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关键词】涉外法律人才；科学计量分析；定量分析

【基金项目】中央级事业单位基本业务经费（10822430）

【收稿日期】2025年9月7日

【出刊日期】2025年10月4日

【DOI】10.12208/j.ije.20250361

Analysis of research output from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ases

Weili Me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Abstract】 This study conducted a scientometric analysis of publications from China's first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ases using data from the Web of Science (WoS) database. Two retrieval methods, address-based and subject-category searches, were employed. Data were processed and visualized using TDA, Ucinet, and VOSviewer to examine the annual and country distribution of SCI publications, identify research hotspots, and evaluate research progress. Key findings included: (1)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WoS publications, though academic impact varied considerably across bases; (2) decentralized collaboration networks with clear partnership preferences; and (3) internationally relevant research topics that were broad but fragmented, reflecting current trends. The study offers a quantitative overview of the output and collaboration patterns of these training base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 Scientometric analysis; Quantitative analysis

1 引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中国“走出去”战略的付诸实施，涉外法治问题逐渐被提到制度层面。只要是法律关系中含有涉外因素的，都会涉及涉外法治工作，但我国法学界尚未对该工作领域作出全面、系统的界定。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学术研究和实践成果智慧的结晶，是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学术传播的重要途径。我们从该维度展示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2 相关研究现状

我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概念最早出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对新时代背景下西部高校^[1-2]、外贸^[3-4]等领域^[5]涉外人才培养模式^[6-7]、理念、方法^[8]、教学内容、培养范式^[9]和培养机制的研究^[10,12]。涉外法律人才和涉外法治理念研究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涉外法治理念的时代背景、实践需求与具体路径进行探索；“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实践^[13]从政策法规、交往交流、机构人员和服务机制等方面完善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优化人才培养路径^[14,11]。但由于存在人才类型的多样性、素养高端性、培养对象差异性、服务领域多极性等因素，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路径差异巨大。

作者简介：门伟莉，女，博士，副研究员。

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等推出专门的成果展对本基地涉外法律人才教育的系统总结和展示，但缺少不同基地间的横向比较。本文首次利用地址检索和学科类目检索两种途径制作检索策略，采用科学计量法对 WebofScience 核心数据集收录的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相关文献进行国家分布、机构分布和高频关键词等定量分析，据此对该领域的研究热点进行分析，为我国首批涉外法律

人才培养基地在文献层面的对比分析提供文献和数据基础。

3 数据来源及分析方法

3.1 数据来源

以 SCI 数据库核心数据为源，通过地址和学科类目检索，检索式为 AD=（ChinaORChineseORCN）ANDSU=LAW，于 2025 年 4 月 5 日采集数据。限定语种为英语，数据清洗后，获得 22 个基地文献 8832 篇。

表 1 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信息

中文全称	简称	发文总量	合作国家/地区数
清华大学	THU	1371	88
北京大学	PKU	1153	64
中国人民大学	RUC	852	61
复旦大学	FDU	743	102
浙江大学	ZJU	739	98
上海交通大学	SJTU	711	100
武汉大学	WHU	672	112
北京师范大学	BNU	546	49
厦门大学	XMU	453	36
中国政法大学	CUPL	444	30
西安交通大学	XJTU	416	75
南京大学	NJU	409	105
山东大学	SDU	355	3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UIBE	218	23
吉林大学	JLU	152	24
中央财经大学	CUFE	143	49
华东政法学院	ECUPSL	142	1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UEL	122	17
外交学院	CFAU	85	21
北京外国语大学	BFSU	85	17
西南政法大学	SWUPL	49	9
西北政法大学	NWUPL	14	3

3.2 数据清洗及初步处理

将同一单位和同一国家或地区进行合并，对关键词进行清洗。如将 ChinaUnivPolit&Law、ChinaUnivPolitSci 和 CUPL 等合并为 CUPL；将 ChineseCtrDisContro&Prevent、ChineseCtrDisControl 等合并为 CDC；将 NYUSA 和 DCUSA 等合并为 USA；将 CGEmodel 和 computablegeneralequilibriummodel 合

并为 CGEmodel 等。

3.3 研究方法及工具

使用科学计量分析方法和 Excel2019、TDA、Ucinet6.0、VOSviewer 等工具。其中，TDA 可对文本数据进行多角度数据挖掘；Ucinet 是一款网络分析集成软件，具有很强的矩阵分析功能。VOSviewer 是一款科学图谱工具，用于生成基于科学计量关系的可视化

图谱。

4 文献外部特征统计分析

文献外部特征指题名、著者单位等与主题关系较弱的信息，我们将对从论文的年度分布、国家分布及合作网络、机构分布及合作网络等维度进行分析。

4.1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SCI 论文数量变化趋势

发文时间范围为 2011-2020 年，期间论文数量持续攀升。近十年来，年文献增长率平均为 18.32%。尤其是 2016 年前，SCI 论文增长速度高达 28.59%。2017 年，增长速度减缓，2018 年后，增长率接近 10%，见图 1。

4.2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国家或地区合作分布

与我国 22 个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存在合作关系的 3665 篇（占文献总数 41.50%）由 131 国家

或地区的 4541 个机构完成。据此绘制合作国家或地区分布图谱（图 2）。除中国大陆外，美、英等国家或地区与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合作关系最为密切。美籍学者参与文献 1703 篓（46.47%），来自 2788 个机构。英、澳、德、加、等合作文献数量均超 100 篓。

4.3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WoS 文献主要合作机构分布

131 个国家的 4541 个机构参与相关研究，远超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数量。针对 22 个基地构成的内部合作网络和基地外部合作网络进行可视化分析，见图 3。可以看出 THU、PKU、SJTU、FDU、RUC、BNU、WHU、ZJU 等 8 个基地存在密切的基地内外部合作。在机构合作网络中，与其他 14 个基地相比，呈明显合作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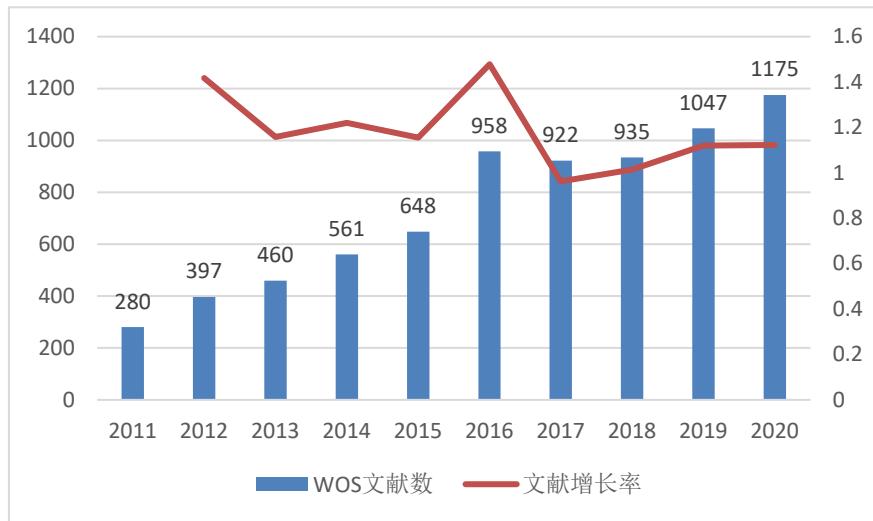


图 1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WoS 发文量年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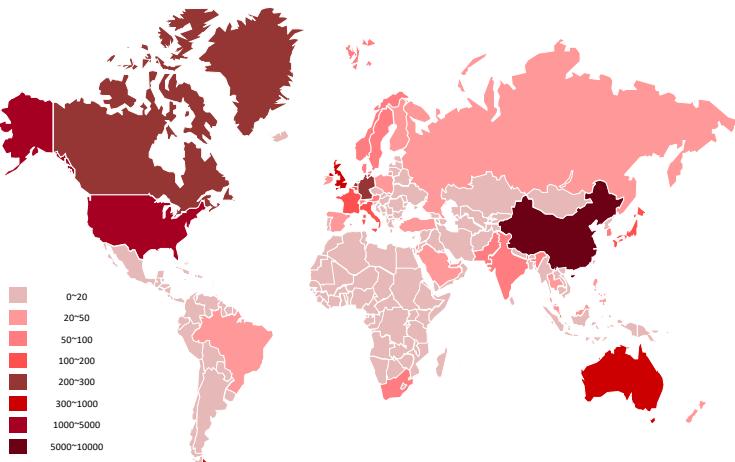


图 2 我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合作国家或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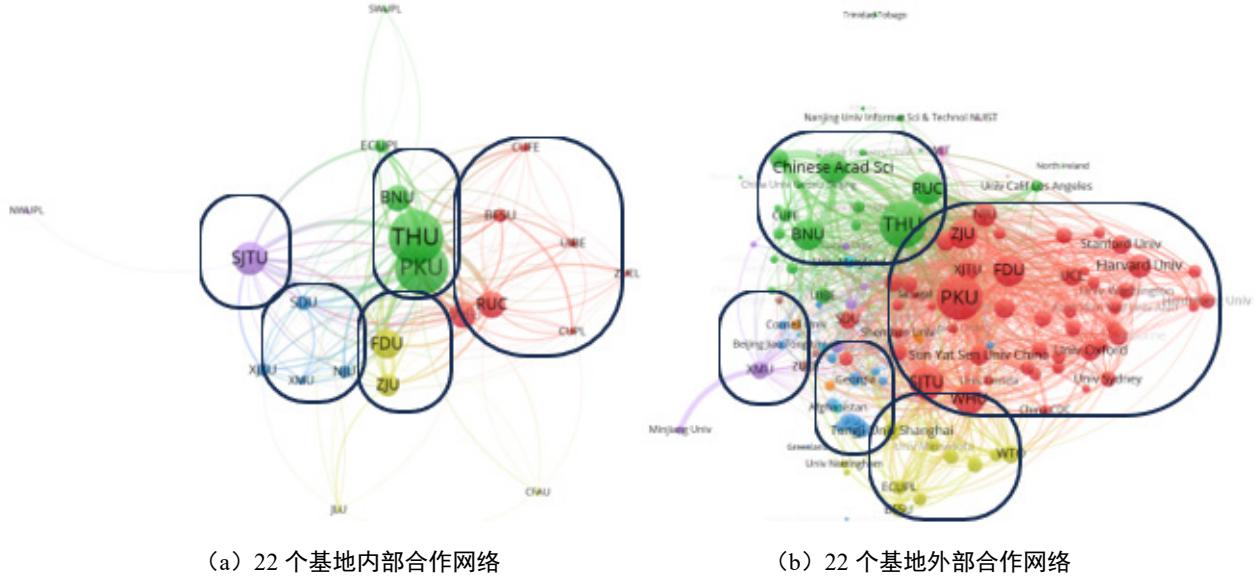


图 3 中国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机构合作热力图

5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研究热点分析

5.1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WoS 研究高频关键词分析

经合并与清洗得到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WoS 文献关键词词频分布, 取其中 Top100 绘制高频关键词共现图谱, 见图 4。

根据研究领域不同,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WoS 高频关键词 (Top100) 可分为 8 个不同的研究主题 (图 4), 在图中用封闭曲线标出, 并以该主题簇中较大节点命名。分别为 2019 冠状病毒疾病, 空气污染与二氧化碳减排, “一带一路”与知识产权保护, 全球治理与区域发展不平衡, 供应链管理, 权力下放, 中国民法典和政策创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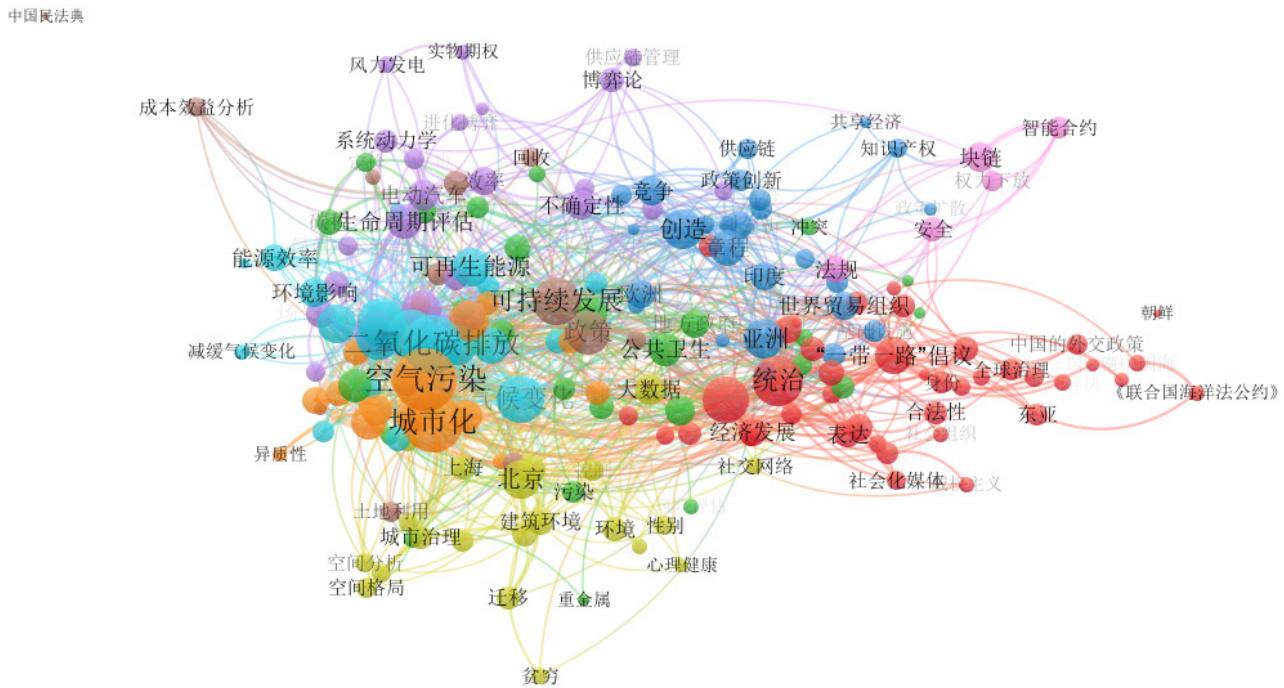


图 4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WoS 高频关键词 (Top100) 共现图谱

5.2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WoS 研究热点分析

综合高频词和高频词共现网络分析，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研究和应用主要集中在 6 个方面：全球治理与区域发展不平衡，关键词涉及可持续发展，城镇化，不平等。有 18 个基地参与研究（BFSU、BNU、CFAU、CUPL、ECUPL、FDU、JLU、NJU、NWUPL、PKU、RUC、SDU、SJTU、UIBE、WHU、XJTU、XMU、ZJU）。空气污染与二氧化碳减排，关键词涉及可再生能源，低碳城市等。有 16 个参与（BNU、CFAU、CUPL、JLU、NJU、PKU、SDU、SJTU、SWUPL、THU、UIBE、WHU、XJTU、XMU、ZJU、ZUEL）。2019 冠状病毒疾病，关键词涉及个案研究，中国外交政策，中国崛起等。12 个基地参与（THU、PKU、RUC、FDU、SJTU、WHU、XJTU、SDU、JLU、CFAU、ECUPL、CUPL）。

“一带一路”与知识产权保护，关键词涉及“一带一路”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世界贸易组织等。10 个基地参与（BFSU、CFAU、CUPL、ECUPL、FDU、NWUPL、SWUPL、UIBE、ZJU、ZUEL）。供应链管理，关键词涉及协作，博弈论，场景分析等。8 个基地参与（BNU、CFAU、CUFE、JLU、NJU、SWUPL、UIBE、ZUEL）。中国民法典与政策创新，关键词涉及国际贸易，循环经济，成本效益分析等。5 个基地参与（SDU、NJU、ECUPL、CUPL 和 BFSU）。

6 结论

通过对 WoS 数据库收录的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文献的年度分布、合作国家或地区及其合作网络和高频关键词及其共现网络进行分析，从文献层面对比 22 个基地研究发现，得到以下结论：

(1) 我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WoS 文献数量持续攀升，年增长率平均为 18.32%。

(2) 131 个国家或地区的 4541 个机构与 22 个培养基地存在合作关系；

(3) 首批培养基地 WoS 研究论题涵盖范围较广，且紧跟国内外时事热点，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根据 WoS 关键词词频分布、高频词共现网络和高被引论文遴选出全球治理与区域发展不平衡等 6 个研究热点。

总体而言，首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各基地学术成果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各基地建设现状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合作国家或地区、合作机构等方面表现各异，学术研究涉猎主题较广泛，并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呈现越来越明显地交叉学科趋势。

参考文献

- [1] 木尼拉·莫合旦尔.西部高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现状探析——以喀什大学为例[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2,38(08): 56-58.
- [2] 徐文姣.法律英语教学与政法类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探究——基于《法律英语》课程的教学实践[J].现代英语,2022(12):21-24.
- [3] 杨军安.“法商融合”背景下我国外贸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北方经贸,2022(04):131-133.
- [4] 邓海峰.我国涉外法律谈判的现状与提升建议[J].团结,2022(01):21-25.
- [5] 新时代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遇与挑战——第十届“中国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国际研讨会”综述[J].语言与法律研究,2021,2(02):145-151.
- [6] 赵静静,刘玮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对比研究[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21(01):101-119.
- [7] 刘畅,周江.特色国别智库下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研究[J].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2(06):136-140.
- [8] 梅宏.“国际私法”课程中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理念与方法[J].教学学术,2021(02):123-129.
- [9] 杨帆.法律英语教学内容的范式革新——以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为目标[J].法学教育研究,2021,35(04):56-70.
- [10] 陈松,佟雪.“一带一路”背景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1(15):152-153.
- [11] 谢宇.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涉外法治理念——时代背景、实践需求与具体路径[J].云南社会科学,2021(05):42-48+186.
- [12] 王新博,董昊衢.新时代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路径探究[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21,43(01):37-49.
- [13] 曹吉锋.“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实践与思考——以涉东盟国家法律服务为例[J].经济与社会发展,2020,18(06): 9-16.
- [14] 方桂荣,宋群力.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路径优化[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20(01):99-115.
- [15] 曹扬文,张玮,宫照军.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双循环”背景下江苏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策略研究[J].中国司法,2022(06):81-87.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